

国家铁路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七月

第一部分 国家铁路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起草铁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参与研究铁路发展规划、政策和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铁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定铁路运输安全、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或参与铁路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三）负责拟订规范铁路运输和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铁路运输服务质量和铁路企业承担国家规定的公益性运输任务情况。

（四）负责组织监测分析铁路运行情况，开展铁路行业统计工作。

（五）负责开展铁路的政府间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六）承办国务院及交通运输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国家铁路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司（外事司）、科技

与法制司、安全监察司、运输监督管理局、工程监督管理局、设备监督管理局、人事司；另有直属机关党委。

国家铁路局所属单位 14 个：

1.行政单位 7 个，包括：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2.事业单位 7 个，包括：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国家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三、决算机构组成

国家铁路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及所属 14 个单位。与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一致。

纳入国家铁路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铁路局（本级）
2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
3	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4	广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5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6	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7	西安铁路监督管理局
8	兰州铁路监督管理局
9	国家铁路局信息中心
10	国家铁路局安全技术中心
11	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
12	国家铁路局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13	国家铁路局市场监测评价中心
14	国家铁路局规划与标准研究院
15	国家铁路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铁路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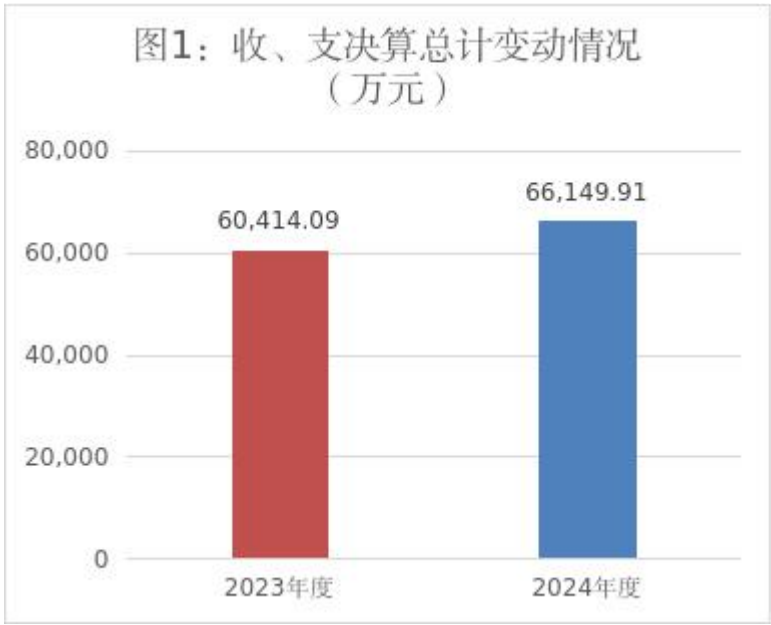
说明：决算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国家铁路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国家铁路局收、支总额 66149.91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额各增加 5735.82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履职监管力度，财政拨款收入增加；二是事业单位进一步开拓市场，事业收入增加。



二、关于收入决算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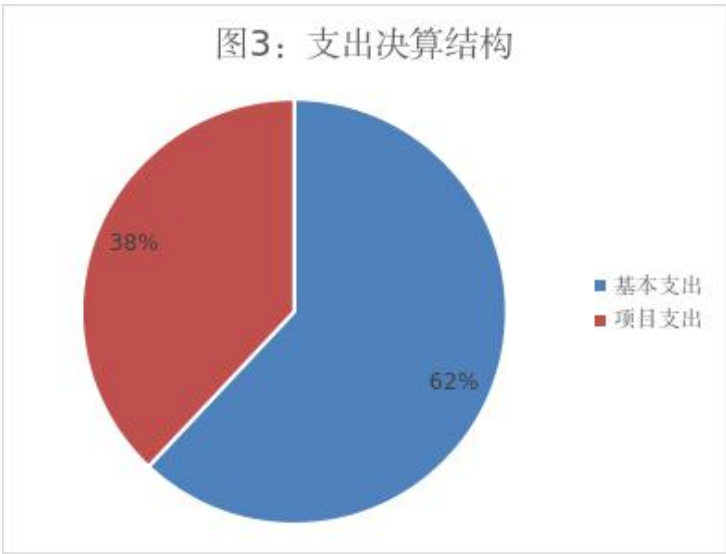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0219.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558.29 万元，占 78.8%；事业收入 9001.75 万元，占 17.9%；其他收入 1659.41 万元，占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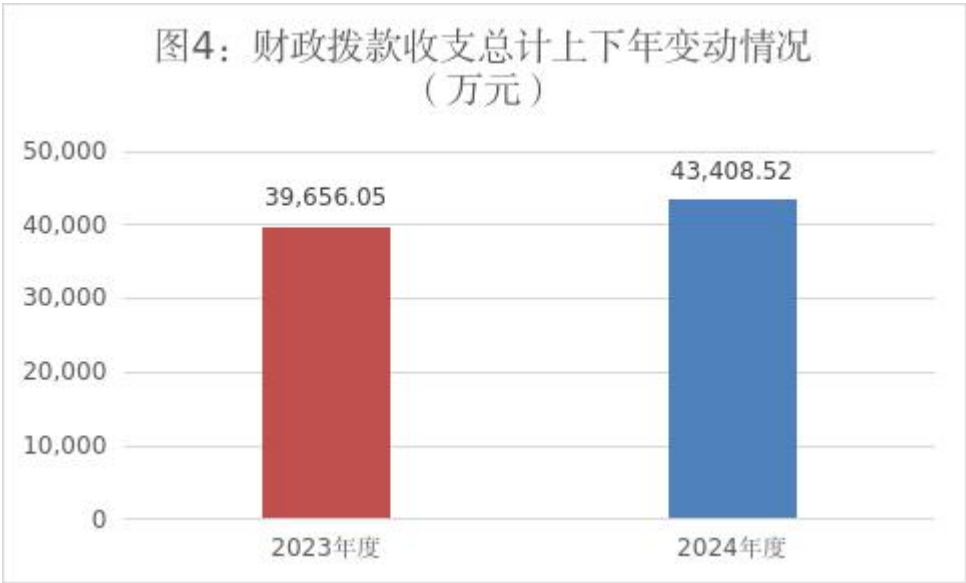
三、关于决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271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88.88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 20021.16 万元，占 3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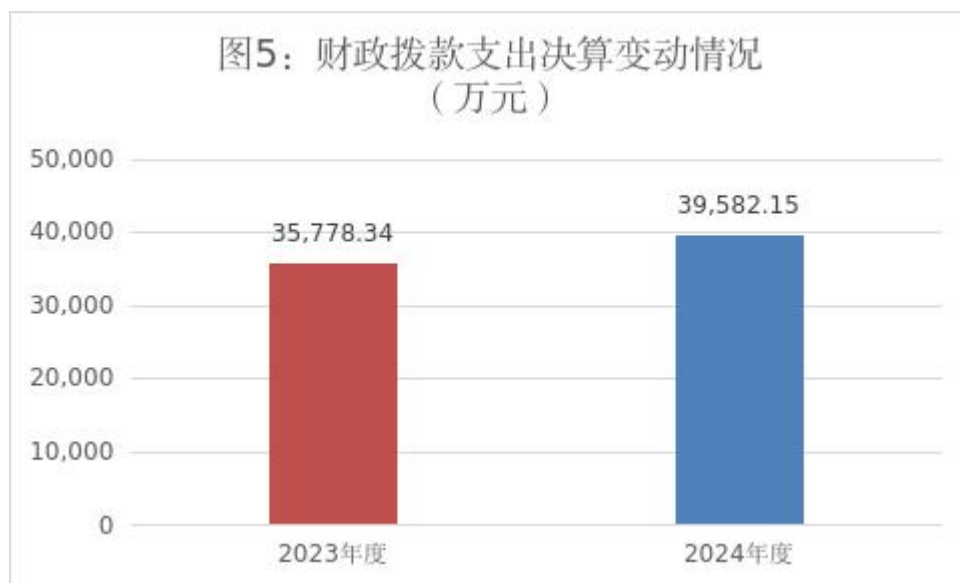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3408.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752.47 万元，增长 9.5%，主要原因是加大履职监管力度，铁路监管工作项目收支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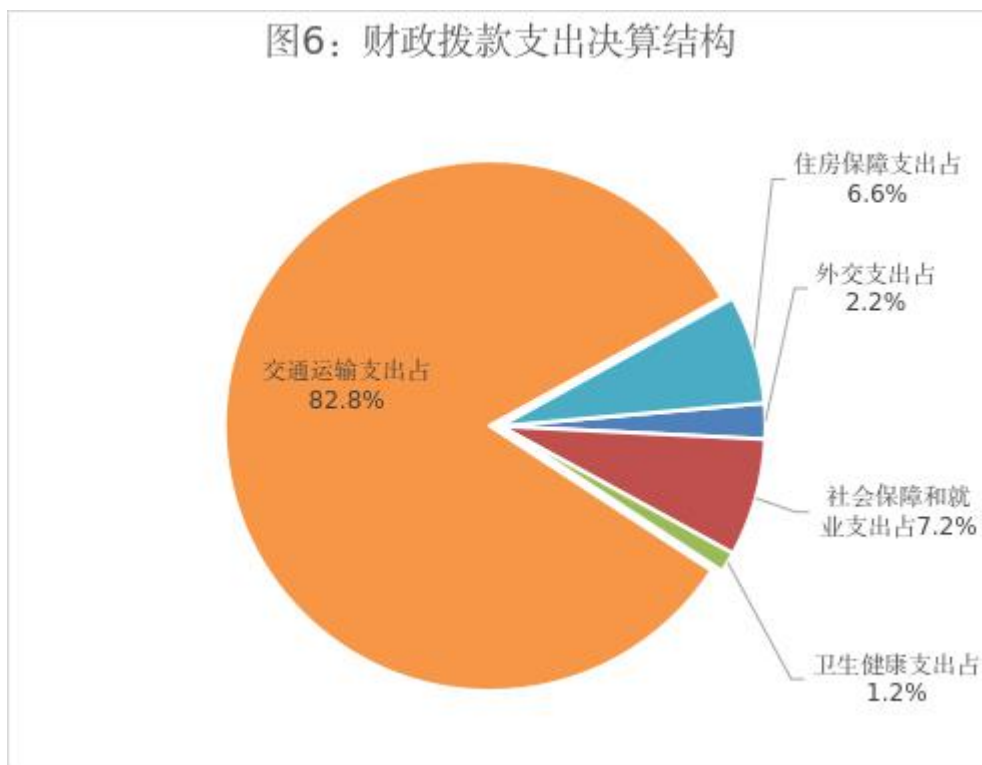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82.1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5.1%。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03.81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加大履职监管力度，铁路监管工作相关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582.1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外交支出 860.68 万元，占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69 万元，占 7.2%；卫生健康支出 488.27 万元，占 1.2%；交通运输支出 32766.38 万元，占 82.8%；住房保障支出 2623.12 万元，占 6.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558.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58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具体情况如下：

1.外交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86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其中：

（1）国际组织会费（项）支出决算为 80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当期汇率缴纳国际组织会费，实际支出相应减少。

(2) 对外合作活动(项)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2843.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7%。其中:

(1)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预算单位退休费结转下年继续发放。

(2)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预算单位退休费结转下年继续发放。

(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92.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31.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48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其中:

（1）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70.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2）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4.交通运输（类）支出决算为 3276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其中：

（1）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05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48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3）铁路安全（项）支出决算为 918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工作任务安排，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4）其他铁路运输（项）支出决算为 904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住房保障（类）支出决算为 262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3%。其中：

（1）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23.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中按规定将部门机动经费调剂用于本科目。

（2）提租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57.35 万元，年初本科目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全部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1242.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19884.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15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727.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及房屋构筑

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国家铁路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八、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国家铁路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九、关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的说明

2024 年度国家铁路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403.1 万元，与年初预算比，少支 30.36 万元，节约率为 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89.67 万元，比预算少支 0.33 万元，节约率为 0.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9.5 万元，较预算少支 21.6 万元，节约率为 16.5%；公务接待费 3.92 万元，较预算少支 8.44 万元，节约率为 68.3%。

2024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3 年度增加 106.51 万元，增长 3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增加 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增加 26.51 万元；因公招待费预算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我局“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增加 110.0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83.74 万元，主要是出国出访任务恢复性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增加 29.98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2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公务接待费减少 3.71 万元，主要是外事接待支出减少。

2024 年度我局购置 2 辆公务用车，年末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辆共计 36 辆，与 2023 年度比减少 2 辆，主要是上海、广州、成都监管局和机关服务中心按规定程序处置 4 辆公务用车。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32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95 人次，主要是参加国际会议、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及深化双边、多边和区域合作专项任务出访。国内公务接待共 23 批次，305 人次，其中在国内外事接待 4 批次，54 人次，共 3.21 万元，具体为接待宴请费、接待伙食、住宿、交通等支出；其他国内接待主要是因公来我局调研指导、座谈交流的来访人员在食堂用餐列支的费用。

十、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4 年度国家铁路局本级及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8.13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86.15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24 年度国家铁路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895.0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3.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704.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48.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05.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3%；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29.1%。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铁路局共有车辆 36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8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经中央车改办批复同意，保留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用于保障安全质量监管工作车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 台（套）。

（四）关于 2024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国家铁路局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92 个，共涉及资金 20021.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局无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组织对“铁路工程造价管理”“信息系统运维”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064 万元。从评价情况

来看，2个项目立项规范、符合政策要求及实际需求，项目制度建设健全、完备，整体执行情况较好，能够在推动行业标准化、规范化，以及提高国家铁路局工作效率、信息安全等方面发挥显著效益。

组织对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43.6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认真履行单位职能职责，顺利实施安全执法与安全监管、铁路运输服务质量监管、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铁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铁路事故调查处理、防范与管理等项目，全面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基本实现年初确立的绩效目标，推动辖区铁路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在2024年度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铁路规划与标准建设、铁路安全质量监管工作等7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铁路规划与标准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3136.14万元，执行数为3133.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计划推进《内燃机车 直流传动内燃机车》等17项标准制修订项目，完成《2024年铁路技术标准技术审查》等3项标准相关基础性工作；完成12项铁路工程建设标

准制修订及基础研究阶段性成果、5 项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翻译工作、14 项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制修订及基础研究阶段性成果；组织完成 4 项规划基础性研究、2 项重大铁路项目或铁路网规划方案研究、8 项铁路专项评审、评估。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技术标准更新不够及时，标准体系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技术标准体系，强化安全监管、运输服务、设备设施等方面标准供给。

（2）铁路科技与法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16.01 万元，执行数为 506.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2024 年度铁路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的申报，推进 13 个项目实施，并印发管理办法；完成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专利奖等奖项推荐，并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1 项、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金奖 1 项；完成 2024 年年度成果入库 335 项；稳妥有序推动立法项目，全年完成行政许可决定 622 件，未收到因许可办理引发的投诉举报等不良反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重点法律法规修订迟滞。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沟通协调力度，下大力气推进《铁路法》《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

（3）铁路安全质量监管工作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558.35 万元，执行数为 1104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铁路工程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及隐患排查整治等工作，开展暑运、国庆、春运和节假日高峰期客运安全和服务质量检查、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对影响铁路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开展行政处罚；研究制定铁路领域设备更新方案及管理办法，出台老旧型铁路内燃机车淘汰更新监督管理办法，推进落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干线铁路由路外风险导致的安全问题还大量存在。下一步改进措施：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问题多发的地区，组织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打击违法违法行为。

（4）铁路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41.54 万元，执行数为 179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力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的督办落实；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拓展公开内容，全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5 千多条；加强财务预算管理，制订出台《国家铁路局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办法》，修订更新部分项目支出标准；扎实做好机要保密、档案归档等

基础工作，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行政管理事务部分二级项目预算安排需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项目内容，合理安排预算，强化对履职的支撑保障作用。

（5）国际组织会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832.11 万元，执行数为 806.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在 11 月底前足额缴纳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联盟全部会费，及时履行了会员义务。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与铁路合作组织、上合组织铁路部门负责人会晤等多边机制工作力度还需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深化铁路国际交流合作，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6）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15.52 万元，执行数为 151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比选等多种方式，同具备相关系统运维资质第三方服务商合作，有效提供基础网络资源保障、硬件设备维护、系统软件维护、应用系统维护等信息化技术支撑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局网络及相关应用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为监管履职业务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在等保测评问题整改期间，对部分系统进行停服升级，影响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等保问题整改工作方式，减少停服升级影响使用情况。

（7）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79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国家铁路局“互联网+监管”系统项目建设任务，通过项目终验，并将验收结果报发改委备案；启动建设 5G 技术机车电台检验检测设施工作，组织开展初步设计研究等工作，积极推进各项工作有序落实。存在的问题及原因：5G 技术机车电台项目系铁路行业首次按照国际标准建设完整的 5G-R 终端一致性测试系统，技术难度大、创新性强、复杂度高，初步设计及审批耗时较长，影响了项目执行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后续政府采购工作，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见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铁路工程造价管理”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685 万元，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3.49 分，评价结果为优（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社保拨付的医疗费等。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以及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及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全部执行或未执行，需延

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从事业收入或经营收入中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资金。

（八）外交支出（类）：指政府外交事务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指国家铁路局以我国政府名义参加铁路合作组织、国际铁路联盟等国际组织，按规定缴纳的会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指国家铁路局机关及所属地区铁路监管局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铁路局所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指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补助经费

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指国家铁路局所属地区铁路监管局根据地方政策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类) 铁路运输:指国家铁路局用于履职的支出,包括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铁路安全及其他铁路运输支出。

(十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政府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指国家铁路局按人社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指国家铁路局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

3.购房补贴:指国家铁路局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24 年度铁路工程造价管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铁路工程造价标准是铁路技术标准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铁路工程建设的质量和安全水平、规范铁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促进铁路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铁路工程造价管理主要包括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办法规则、专业定额、费用定额、价格信息等标准制修订、基础研究和管理工作。该项目自 2017 年立项以来，一直在延续执行，项目承担单位为国家铁路局本级，本年度主要包括基础、管理、修订、工作项目 4 类、31 个子项目。其中基础类项目围绕推动轨道交通“四网融合”发展、推进交通强国建设重点任务和标准国际化、满足铁路建设发展需要方向新开 9 个项目，延续执行 2 个项目；管理类项目以铁路工程人工费单价动态调整指数和造价标准信息化管理、铁路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为主新开 5 个项目；修订类项目以工程概算定额为核心，延续执行 12 个项目；工作项目类主要在轨道

交通互联互通、铁路绿色低碳发展两个方向新开 2 个项目，延续执行 1 个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推动铁路工程建设标准体系构建，加快铁路工程建设规范化。2024 年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1685 万元，总体执行金额为 168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绩效目标

完成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制修订、基础研究和标准管理等工作，形成阶段性工作成果，编制发布铁路工程建设主要材料价格信息。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国家铁路局本级“铁路工程造价管理”项目，覆盖其 2024 年度开展的 31 项工程造价标准建设子项目。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4 年财政资金支持的“铁路工程造价管理”项目立项、过程和资金管理、产出及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了解项目决策机制、管理模式、实施成效等情况，总结“铁路工程造价管理”项目实施的经验及存在的问题，为项目后续优化提供决策依据，促进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理念，提高对财政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

的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独立评价的原则实施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含）-100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80（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0（含）-60分为差。

3.评价方法。主要采用非现场评价的评价方式，运用资料收集、文献查阅、案卷研究、数据分析等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对该项目实施绩效进行分析、评价。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委托评价机构开展具体评价工作。组织绩效、财务和业务专家，听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察、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总体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经综合评价，2024 年度“铁路工程造价管理”项目评价得分 93.49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优”。评价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具有较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但项目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合同风险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存在不足。

（一）项目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但存在现有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的问题。

（二）项目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3.5 分。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完备，沟通机制较为顺畅，但项目存在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的问题。

（三）项目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 分。截至 2024 年 12 月，大部分项目已按照年初计划完成任务并形成初稿，但存在个别项目受前序工作影响导致延期的情况。

（四）项目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6.99 分。项目通过组织开展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制修订、基础研究、材料价格信息及造价标准出版等工作，在提高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化水平、提升标准技术经济性等方面具有一定推动作用。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项目前期准备充分、实施计

划符合项目单位开展工作实际情况，对项目当年度的顺利开展起到了一定指导作用；二是项目制度建设较完善，过程管理依据充分。

（二）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设置不够清晰、难考核；二是实施方案不够完整，合同风险管控不足。

（三）有关建议。一是深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表的编报质量；二是加强预算编制质量，提高预算测算的合理性、准确性；三是健全管理制度建设，完善项目管理细节；四是加强项目成果管理，及时归集绩效成果资料。